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（青岛）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（青岛）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